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 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之補充協議 及 完成收購事項

茲提述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兩者定義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及買方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後更改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悉，目標公司已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訂立補充協議前，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已延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 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深圳市天盛手工啤酒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補充協議日期，中國附屬公司尚未開展業務活動，惟申請多項牌照及許可證的活動除外。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就於中國開展銷售酒精飲品業務已取得多項牌照、許可證及政府批文，董事認為，收購中國附屬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可讓本集團更靈活地擴展其酒精飲品業務至中國市場。

## 代價

儘管收購事項目前包括收購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代價維持不變為23,000,000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目前涵蓋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對「買賣協議—代價及調整」所載代價調整機制中「保證平均除稅後溢利」及「實際平均除稅後溢利」的提述須解釋為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

## 完成

緊隨簽訂補充協議後，由於買賣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補充協議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進一步完成交易。

交易完成時，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各自己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將擴展至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分銷進口手工啤酒，而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

## GEM上市規定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晶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吳文俊先生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http://www.chinademeter.com))。